

ཀྲ་ཤིས་རྒྱལ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ྟར་བྱེད་ཅུག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建〔2018〕511 号

签发人：卓玛当周

关于下达贵南县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18〕858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270 万元（森多镇哈拉河人畜饮水改建工程）。此款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支出经济分类科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4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令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



《基本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504号)要求,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青财建字〔2009〕1938号),尽快办理工程概预决算审查。



抄送: 预算股, 国库股, 财监股, 档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21日

